

114 年新北市烏來區全區運動大會

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宗旨：為提倡本區里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全民運動習慣，鼓勵國民參與運動，提昇國民生活品質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烏來區各里辦公處、新北市籃球委員會
- 五、 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9:00~17:00 止
- 六、 比賽場地：烏來綜合運動場 (烏來里西羅岸 45 號)
- 七、 資格限制：凡設籍本區各里者，均可代表其各里參加。
- 八、 比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。
- 九、 註冊人數： 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。

各組每隊職員 3 名 (含領隊 1 名、教練 1 名、管理 1 名)，球員最多 12 名。

- 十、 比賽制度：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。
- 十一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比賽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十二、 比賽用球：採用國際籃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球。男子組使用 7 號球，女子組使用 6 號球。
- 十三、 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 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 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